施院長偕朱兼秘書長等一行 視察臺南地院新建工程

指示應注意施工品質及安全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施院長於本（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朱秘書長石炎、廖代廳長宏明、尤廳長三謀、謝處長其松等陪同下，蒞臨臺南地院新建工程工地視察。

臺南高分院王院長玉成、臺南地院柯院長慶賢、嘉義地院蔡院長文貴、屏東地院林院長正雄均至機場迎接並陪同至工地巡察。

首先由柯院長引導至工地臨時辦公室聽取簡報。柯院長報告指出目前工程進度完成百分之十四點五一，比預定進度稍落後〇・一二，原因是地下層土質鬆軟，爲確保鄰近土質不流失，至三月十二日始開挖完成。大廈特色以莊嚴、美觀、耐用具前瞻性，並特別重視安全設計，對法官開庭與在押人犯及訴訟當事人間，均設專用走道及電梯，分開進出。

太平洋建設公司派駐工地主任報告四月鋼構進場後，工程進度定會超前。另禮聘成大土木工程研究所蔡所長暨多位教授提供工程意見，隨時提供工程意見。施院感謝成大教授的協助和相關人員工作的辛勞，並實地勘查施工進度及安全設備（見上圖中立者），指示除工程進度外，更應注重施工品質及安全。隨後轉往臺南高分院主持南區律師座談會。（銘）

「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司法院已於日內發布

將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施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三月十日第八十次院會通過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訂定，已於三月廿一日正式發布，茲將全部條文刊載于下：

第一條 爲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維護其在審判程序中之權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性侵害犯罪案件之範圍，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

與刑法強姦罪相結合之犯罪案件，法院於辦理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法院爲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爲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之。

第四條 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法官，應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良好者充任，並以已婚者爲優先。

第五條 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仍應一律注意。

第六條 受理被害人以言詞提起自訴，值日法官於徵得被害人同意後，應即命法醫師或檢驗員檢查被害人身體及採集相關分泌物、毛髮等，並依中央衞生主管機關會同本院及法務部訂定之驗傷診斷書格式詳細填載，以適當保存證據。

前項被害人爲女性時，應儘量由女性書記官或女性法警，陪同在場。

第七條 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除有本法第十六條但書之同意者外，不得公開。本法第十六條但書之同意，應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以言詞表示者，法院書記官應記載於筆錄。

第八條 告訴人委任代理人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限制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撤回告訴者，應於前項委任書狀表明之。

第九條 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應將其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之事項，列記附於傳票之後，同時送達被害人。

第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並應注意於命爲辯論前，再予到場告訴人或其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一條 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爲之。對於智障被害人，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令其敍明補充之。

第十二條 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緊急診療等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該管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設立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

第十三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於經法院許可後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被告或其辯護人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法院認爲不當或不必要者，應禁止之，並記載於筆錄。

第十五條 醫療單位出具之驗傷診斷書與中央衞生主管機關會同本院及法務部訂定之格式不同者，仍有證據能力。其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被害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合法調查後，認與事實相符者，亦得採爲證據。

第十六條 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

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

第十七條 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經諭知被告緩刑或免刑者，應於判決確定後，檢附判決正本，通知該管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院長訪問花蓮主愛之家

並捐款表示慰勞之意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爲感謝「主愛之家」多年來安置、輔導花蓮地院受保護管束或交付觀察之少年，特於八十六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利用主持「司法院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第八期」開訓典禮前之時間，前往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主愛之家」訪問，陪同的有公懲會委員長兼司法院秘書長朱石炎、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秘書處謝處長其松、花蓮地院林院長大洋、花蓮地檢林檢察長輝煌等人，輔導中心鮑得勝牧師、張麗英總幹事及全體工作人員近六十位男女學員等，均以開懷的笑容及動人的歌聲熱烈歡迎，感謝施院長蒞臨參觀慰問。

施院長致詞時讚揚「主愛之家」十二年來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使得許多迷途少年能及時回頭戒除毒癮，遠離毒品的誘惑，令人敬佩。盼望未來有更多人加入反毒行列，輔導青少年將其聰明才智用於正途。施院長並當場致贈水果、籃球、排球等慰勉在中心的少年，個人再捐助二萬元予主愛之家表示由衷慰勞之意。

施院長等人旋即在鮑牧師、張總幹事帶領下參觀主愛之家軟、硬體設施，對於幽美的環境，以及輔導中心工作人員不遺餘力協助少年法庭安置及輔導吸毒之偏差行爲之受保護管束或交付觀察之少年的斐然成績至表讚許，並勉勵學員遠離毒品，在此健康快樂地成長，將來幫助更多人脫離受毒品之害。（寶）

彰化地院頃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於日前假彰化縣家庭扶助中心，由王主任觀護人澤炳主持「親職教育」活動。該次活動聘請彰化師大袁志晃教授主講「有效的親子溝通」，闡述青少年階段的身心發展特質及家長教養子女的迷思，揭櫫「親職教育」的重要性，並列舉實例，使與會者很快地了解親子溝通的絕竅。

會後並由陳標燦等老師帶領團康活動，整個會場不時散出歡樂的笑聲。（茂）

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

徵法務助理：限大學法律系畢。
工作地點：高雄地區。
意者備歷照、簡傳、(註明希望待遇)。請寄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一一號十一樓之二
電話：(07)2161868
傳眞：(07)2161325

柏拉圖 Plato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5.0 版
For Windows 95 & NT

蘇格拉底　原作者ALEX HUNG　繼蘇格拉底後又一精心代表作

系統八大功能：一・行政事務　二・案件管理　三・帳務管理　四・訴訟書狀　五・信函文書　六・法律顧問　七・庭期行程　八・系統設定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精簡版): 9000
(金融催收版):25000

特惠活動：
86年3月底前訂購 8折優惠

各地經銷商：
台北:汶心(02)362-6070
台中:尼米(04)372-6393
高雄:昶陽(07)311-6360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TEL:(02)703-9723 FAX:(02)703-9840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眞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眞機號碼：（〇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五南六法全書光碟檢索系統（實用版）

《新版隆重上市》超值震撼價 999 元

■系統特性：
一、最新版本內容：收錄最新修訂之法規及判例。
二、檢索功能強大：可依法規名稱、條號、關鍵字、相關名詞、會計科目、法官解釋等檢索。
三、操作簡易：採用Windows視窗介面，滑鼠點選即可。
四、列印彈性：可依需要列印全文或摘要。
五、隨時更新：每年修訂版上市後，即可更新。
六、價格最優惠：最用心的服務，最實惠的價格。

例及最新通過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均在收入之列。另，八十五年修訂之民法親屬編、強制執行法、民事訴訟法等亦均已增改。資料收錄至八十六年一月止。

一、彼此行政及訴訟事件均需要設定常用法規
二、適合個人需要設定常用法規

◆月旦法學雜誌雙周年慶◆ 請填寫以下問卷，100份禮物等您來拿！

※請填妥問卷，寄回或傳真至本社，前100名我們將會致贈精美禮物一份。請速行動，早寄早送！

1. 您是否聽說過《月旦法學雜誌》？
□是　□否

2. 您是否翻閱過《月旦法學雜誌》？
□是，請問您是：
___①在書店看的②在圖書館看的③跟朋友借④自己買的⑤其他_____
□否

3. 如果您是零買的讀者，請問您是：
___①每期都買②偶爾買一、二期③看到有興趣的才買④其他_____

4. 您是否訂閱過《月旦法學雜誌》？
□是___①曾訂閱，未再續訂
②現在仍是訂戶
□否，原因_____

❖讀者基本資料
姓名：_____性別：_____年齡：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職業：_____學校：_____科系：_____畢肄

※最新一期《月旦法學雜誌》已經上市！
〈精彩要目〉：
- 本月企劃／刑事法院誤判之法律救濟
- 法學教室／詹森林、吳明軒、黃榮堅、林俊益、江朝國、林益山、李建良共同執筆
- 修正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規定之疑議
- 淺述電腦網路上隱私權之法律保護
- 銀行保管箱定型化契約之行政規制
- 中國大陸兩岸人民婚姻的法律解析

※《月旦法學雜誌》訂閱價格：
訂閱一年12期2500元(原價3000元)，學生價2000元。
□帳號：17239354／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71號9樓
□服務專線：(02)3690258　傳眞：(02)3696008